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相 對 人 劉金林

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惟查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4年度票字第298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現設籍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，致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，顯見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  
0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